

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

豫药质协字〔2021〕第22号

关于2021年会费收取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单位：

感谢各单位一直以来对协会的支持和关心。为保证协会正常开展活动、向会员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，经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会员大会研究决定，并报相关部门备案，现将协会会费收取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会长单位：20000 元/年
副会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
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
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

二、交费办法：

- 1、会员单位见到本通知缴纳即可；
- 2、新加入协会的自递交入会申请表三日内即可缴纳；
- 3、汇款后，请将银行回执单、注明单位名称、通讯地址、联系人等信息反馈至我协会，以便将会费发票及时准确的快递至各单位；
- 4、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，若有困难的单位可以提出减免申请。

三、汇款账号信息

户名：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

账号：4100 1504 0100 5000 7396

开户行：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

四、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致力于凝聚广大医药企业，聚焦引领发展，做大做强，初心不忘。同时欢迎相关医药单位积极加入协会，为共同推动河南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和全面繁荣做出贡献。

五、联系人：林锋 13015505078 武 彬 18695865556

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

2020年12月1日

